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房屋稅自住住家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簡易申請

| 作業階段 | 作業流程 | 步驟說明 | 權責單位 | 作業期限 |
|------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受理階段 | 申請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寫「房屋稅自住住家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簡易申請書」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 2. 臨櫃、郵寄提出申請。 3. 臨櫃申請地點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本局所屬各分局。 (2) 多點·跨區·全功能稅務櫃臺：東南/歸仁/永康/玉井/白河/麻豆/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/麻豆/新營監理站、善化區公所。 https://reurl.cc/A5rzZ 4. 線上申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申辦變更房屋使用情形或拆除、焚毀、坍塌：(免用憑證) https://reurl.cc/5mVMG (2) 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：(免用憑證) https://reurl.cc/ernD7 | 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 | 一般：7日 會勘：18日 |
| | 受理 | 由各分局房屋稅股、地價(土地)稅股依承辦人員轄區分案受理。 | 各分局房屋稅股、地價(土地)稅股 | |
| 審核階段 | 審核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案件受理後如發現填寫錯誤、缺漏或證件不齊全者，發函或電話通知申請人補正。 2. 核對稅籍資料，並依據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或運用資訊連線系統查調之相關資料，書面審查核定，必要時得至現場勘查實際使用情形。 | 各分局房屋稅股、地價(土地)稅股 | |
| 結案階段 | 函復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逾期未補正或經審核不符合規定之案件，函復否准理由。 2. 經審核符合規定之案件，釐正稅籍資料並將核准結果函復申請人。 | 各分局房屋稅股、地價(土地)稅股 | |